

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3/0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陳建宏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6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610C0093
	標案名稱	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7 - 教育用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82,569,900元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	否

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
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採購金額	866,362,754元
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證之內容檔案名稱：7.巨額採購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簽准v2.pdf
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8.22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</p>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	否

全」採購							
預算金額	866,362,754元					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					
後續擴充	否					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				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(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)	是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06 680 1513 831"> <thead> <tr> <th>項次</th> <th>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</th> <th>技術服務範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決標公告案號: 1120221SC005</td> <td>設計 監造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	1	決標公告案號: 1120221SC005	設計 監造
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					
1	決標公告案號: 1120221SC005	設計 監造					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						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					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					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4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3/05
	原公告日	115/02/26
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 適用條款： 流標、廢標、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，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「未完成」，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或授權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------	----------	---
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
投標須知下載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
截止投標	115/03/13 10:00	
開標時間	115/03/13 15:00	
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9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3,2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開工日起1,095日曆天內竣工(詳契約本文第7條)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是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水泥、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型鋼、混凝土磚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金屬製品類、機電設備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須同時符合甲等綜合營造業(E101011)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(E501011)、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(E601010)、乙等(含以上)冷凍空調工程業(E602011)、允許共同投標(上限4家)；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

是
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1.具有相當財力。

附加說明

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」。

(二)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招標文件一覽表、契約、新增「建造執照(存根)及面積計算表」。

(三)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>)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
(四)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3月6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3月1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

(五)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2月26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=====

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
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
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

[其他]：

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；承辦人：林坤宏；電話：02-23815132#286)。
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7月11日。
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3月2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3月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※本採購案由「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」代辦興建，並由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

	<p>處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」代辦工程發包業務。</p> <p>※本次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</p> <p>※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</p>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	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5/02/25 11:53	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114.4.16北市工園字第1143009960號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